

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辦法

106.6.30 修訂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原則：

- (一)教學優先原則—不影響學校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。
- (二)安寧第一原則—不造成師生安全及社區寧靜之困擾。
- (三)整潔至上原則—不變更破壞原設計用途並維護校園整潔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，或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、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。
- (二)例假日前一天 18 時起至例假日結束當天 21 時止。
- (三)寒暑假學生不上課的時段。

四、開放場地：操場、林長壽紀念館、籃球場、停車場、電腦教室、一般教室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。

五、開放對象及範圍：社區民眾、團體（含立案之公益團體、社區團體、運動團體）、機關、校友等，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
六、借用手續：

- (一)凡申請借用，應向本校總務處填寫申請書(如附件一)及繳驗相關證件，於使用前 3 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，若無其他借用單位，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 1 日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並繳交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。場地借用費基準（如附表四）；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遲繳納，應經學校同意。
- (二)長期（一個月以上）借用：於使用前 3 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並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(如附件二)、切結書(如附件三)或繳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，惟校

園場地借用期以1年為限，若有意繼續借用者，需再另行提出申請。

(三)繳費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使用日前向本校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若已繳費者亦不退費。但若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者，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。

(四)借用人數過多或財團法人、機關團體借用，學校得視情形酌收保證金，俟借用完畢，場地清理妥當再行退還。

(五)因相關需要，學校可收回已出借之場所，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
七. 借用須知：

(一)一切活動不得違反政府法令。

(二)使用期間，有關環境整潔、場地佈置、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等，均由使用者負責。

(三)凡使用本校場地而須佈置及各項設備擺設等，應先徵得本校同意，並於用畢日負責回復原狀交還，若有損壞遺失，應照價賠償或修護。

(四)使用本校場地時，應於規定時間內由本校規定之門戶進出。

(五)未經校方許可，不得在場內設攤販賣物品或從事營利性質之活動。

(六)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現場校方指示事項辦理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市府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各項活動，經校方同意後免費借用場地。

(二)本校家長會或各班班親會舉辦之親師生活動，經校方同意後免費借用場地。

九、本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